

金門地方法院院史

走過歷史變遷的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蔡美美

- 壹、前言**
- 貳、我們的法院**
 - 一、成立沿革**
 - 二、辦公廳舍變遷**
 - 三、訴訟管轄與行政監督**
 - 四、編制成員**
 - 五、組織職掌**
 - 參、金門司法之特殊性**
 - 肆、員工職務宿舍之演進**
 - 伍、戰地政務對司法業務之影響**
 - 陸、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政策對司法之影響**
 - 柒、地區司法問題與未來展望**
 - 一、問題**
 - 二、展望**
 - 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歷屆首長**
 - 芳名錄**

壹、前言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司法院司法大廈的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個人代表五位新任院長致詞時說：「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道地金門女兒，回想當年十五歲的小女孩第一次離家時，父親就告訴我『我就當妳已經從金門嫁到台灣了。』，事後果然印證了這一句話，這次承蒙司

法院賴大院長及各位長官的厚愛，讓我有機會重返故鄉的金門地方法院服務，不但可以回饋生養我的家鄉，同時也可以陪伴獨居金門虔心向佛的八十歲老母親，我想這是上天給我最大的恩賜與福份。」。今年（一〇一年）四月十日王前大法官和雄受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之邀請，參加金門高分檢第二辦公室啟用典禮致詞時表示，他在金門服務的期間，深深體會到金門有三好，地方好、空氣好、人好，尤其是最推崇人好，他說金門人個性善良質樸、奉公守法，這一番話讓我感到與有榮焉，更讓我珍惜回鄉服務的機會，尤其金門雖然是地處戰地的特殊環境，但是法治民主不落人後，自從民國九十年開放兩岸小三通，兩岸經貿文化交流頻繁，金門地區司法機關就是代表我國民主法治的最佳司法櫬窗，所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有別於全國其他法院，更具有特殊的歷史象徵意義。前些時日，邢檢察長為編撰金門高分檢署誌，向我邀稿共襄盛舉，身為金門地院院長又是金門女兒的我，當然義不容辭，要為我的金門娘家法院，描繪她的身影留下紀錄。利用這樣的機會，我才可以好好認識我們的法院，回顧金門地方法院走過民國初年、日據時期、大陸淪陷前時期、大陸淪陷後戒嚴戰地政務時期、民國八十一年解嚴後、民國九十年兩岸小三通的過往變遷，儘管她在各個時期所呈現的是不同的面貌及風情，但唯一不變的是她實踐司法獨立及公平正義的堅毅精神，今後展望她的未來，我期許自己能更加努力地踐行司法院的司法改革理念，讓她可以展現出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有效能法院的風貌。



地
金
院
門

貳、我們的法院

一、成立沿革

金門昔為福建省同安縣屬，民國 4 年始設縣分治，由縣知事（縣長）兼理司法，司法與行政合一。

民國 8 年增設承審員，專責辦理地方初級審、檢業務，是為專設司法人員之創始，惟較重大案件，均取決於廈門地方法院。

民國 26 年金門本島淪陷日本，縣屬大嶝地區之民刑訴訟併歸南安縣司法處管轄，金門淪陷地區之司法業務，則由偽維持會警察科辦理。

民國 30 年 6 月偽廈門地方法院成立金門分院。

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後，始設縣司法處，

由福建高等法院派主任審判官擔任審判業務，仍以縣長兼理檢察事務。

民國 38 年兩岸處於戰時緊急狀態，司法業務停頓。

民國 39 年 7 月縣司法處恢復辦公，人員初調用軍職，嗣前司法行政部派任審判官二員，一員為主任審判官。

民國 45 年 3 月，因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之廢止，乃改制正式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亦同時成立，掌理民刑審判業務。

民國 57 年，前司法行政部採納監察院暨國防部之建議，為便利連江縣人民行使訴訟權，將該地區民事事件劃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翌年 6 月設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庭址設於馬祖南竿鄉。政府復



借用之金城鎮北門里基督教堂，供司法處辦公



租賃東門里張氏民房供司法處辦公



借用之東門里許東興民房供司法處辦公



為配合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實施及台、澎地區解除戒嚴，擴大政治號召，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稱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

院本部於民國 80 年 7 月設置金城簡易庭。

原管轄之連江庭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奉司法院核定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有關該庭原有業務，並移由該院辦理。

二、辦公廳舍變遷

本院之前身為金門縣司法處及改制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初，均無庭舍可資辦公，係分別借租民房辦公。辦公場地之變遷如下：

至民國 38 年則以清縣丞署及育嬰堂舊址之部分基地建築庭舍使用，同年 8 月因戰事影響，業務停頓，處址為軍方徵用，其址似在本院珠浦

北路法院宿舍附近，已無資料可考。迨至民國 39 年恢復辦公，其辦公處所改至許東興民房。

於民國 42 年因房屋不敷使用，另租賃張氏民房，許東興民房則作為宿舍使用。

45 年 3 月司法處改制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同年 10 月遷至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即現為金門鎮總兵署。

民國 47 年初金門縣戰地政務委員會需用該房舍，乃將法院改遷至陳家祠堂偏廂，至民國 52 年因該處都市計劃，拆除闢為金城鎮中興路街道。

再遷至舊義學內（朱子祠之浯江書院），以「講堂」作為法庭，另以已拆除之前面及左側的平房作為辦公之用。

因房屋陳舊，天雨屋漏，竟至無法開庭，50



陳家祠堂已拆為中興街道現況



西廂房屋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辦公



右圖大堂供開庭用



朱子祠浯江書院之講堂

年夏前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蒞金巡視，以法院辦公房屋狹窄簡陋，深感籌建法院刻不容緩，面請防區司令官王多年支助，並由前司法行政部核撥專款，在現址由兵工支援建築鋼筋水泥二層辦公房屋，52年7月動工，至同年12月底落成。嗣因人員逐次增加，原有辦公面積不敷使用，乃於79年間奉司法院核撥預算經費，以建築地下一層、地面五層辦公大樓，於80年7月1日開工，82年1月11日啟用。



前面者為二樓舊廈，後面者為82年增建之辦公大樓

三、訴訟管轄與行政監督：

本院轄區為福建省金門縣所屬金城、金湖、金沙三鎮，金寧、烈嶼、烏坵三鄉，金門縣面積共一五三・〇五六平方公里，目前設籍人口數約11萬1千7百餘人。

原管轄之連江庭（馬祖），於民國92年獨立，改制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本院行政業務直屬司法院監督。

四、編制成員

本院101年度為第六類法院，職員法定員額為41至83員。預算員額為58人，現有員額55人（職員47人、職代1人、司機5人、技工1人、工友2人）。

現有成員院長1人、庭長1人、法官4人、司法事務官2人、觀護人1人、書記官長1人、紀錄書記官11人、人事主任1人、政風主任1人、會計主任1人、會計書記官1人、統計主任1人、

統計書記官1人、資訊主任1人、法警長1人、法警5人、執達員4人、錄事3人、庭務員2人、法官助理4人、約僱檢驗佐理員1人、駕駛5人、技工1人、工友2人。

五、組織職掌

本院由院長綜理院務，分設審判、行政、非訟、強制執行、觀護及依法成立之各委員會等六大部分。

(一) 審判部份：

1. 民事庭：民事審判，通常、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事件，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或事件重大者，及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事件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之。
2. 刑事庭：刑事審判除第一審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可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外，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之。
3. 少年法庭：本院少年事件由平股法官專股兼辦，掌管少年調查、審理、裁定保護處分及移送檢察官偵查等事務。
4. 家事法庭：家事事件由慶股、平股法官專股兼辦，掌管有關聲請保護令、家事調解、履行同居、離婚、否認子女等事務。
5. 簡易庭：本院金城簡易庭，於司法院77、78年間通函各法院評估設置時，經評估本院因編制人員過少，不適設於院外，乃附設於本院，便於簡易案件之處理。
6. 行政訴訟庭：配合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由地方法院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等，本院於101年9月6日設立行政訴訟庭1庭3股，受理行政訴訟事件。

(二) 行政部分：

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一般行政業務，下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文書科、總務科、研考科、



訴訟輔導科、法警室，公別掌管審判紀錄、文書、總務、財務管理，工作管制考核與業務之研究發展、訴訟程序諮詢、人犯戒護、警衛、具保及責付等業務。

- 2.人事室：掌管職員任免、遷調事項、獎懲案之擬議、考核、考績、退休、撫恤俸給待遇、訓練進修、差假管理、人事資料之管理以及有關員工福利、公保、健保、互助、文康活動等事項。
- 3.政風室：掌管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會計室：掌管本院歲入出概算編擬、預算執行之審核及辦理決算等事項。
- 5.統計室：掌理司法統計業務。
- 6.資訊室：掌管全院所有電腦設備及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安裝本院使用之應用系統，作業資料之管理，檔案之維護，並為全院電腦問題之諮詢中心。

(三) 非訟部份：

- 1.公證處：本院未設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亦無公證人之編制，公證人業務由法官兼辦。因無佐理員編制，由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訴訟輔導科代科長佐理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擴大公認證事務宣導。
- 2.提存所：本院提存所無主任編制，其業務由法官兼辦，亦無佐理員之員額，而係由上開代科長佐理之，並在單一窗口收件辦理，以資便利服務民眾。
- 3.登記處：本院登記處無主任之編制，其業務原由法官兼辦，自101年10月15日起改由書記官長兼任登記處主任辦理，無佐理員之員額，係由書記官佐理之，自101年4月1日起改由文書科科長佐理之，登記處亦集中於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辦理，以資便民。

(四) 強制執行部分：

- 1.民事執行處：

98年1月6日之前，本院民事執行事件由法官、庭長兼辦，至98年1月7日起，改由司法事務官承辦，由於近年來民事執行事件遽增，原由1股書記官（代文書科科長）辦理，而代科長尚須負責文書科業務，業務量頗重，為利民事執行事件之處理，自98年新派書記官到職後，改由2股書記官辦理，俾利迅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

2.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於101年9月6日設立行政訴訟庭，由2股法官辦理，聲請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其中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並得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3.觀護人室：

設觀護人1人，主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業務，另配置檢驗佐理員1人協助之。辦理少年調查、制作審前調查報告、執行保護處分及辦理少年輔導活動等事務。

4.依法成立之各委員會：

- (1)考績、甄審、訓練進修委員會：設考績、甄審、訓練委員，處理員工考績、獎懲、甄審訓練進修等審查、評議事宜。
- (2)本院因法官員額少，不符獨立設置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要件，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合併組成委員會，並依規定每3個月召開委員會議1次。

參、金門司法之特殊性

一、民國39年7月，前司法行政部派金門行政公署署長沈敏兼任主任審判官，金門縣司法處恢復辦公，人員初調軍職，據舊金門縣誌記載：「曾一度試行陪審制度，由居民推選陪審員，於審理民刑案件時，出庭聽判，厥為金門司法史一大特色，惜行之未久作罷」。

- 二、本院自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法院，推事兼院長暨首席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均由前司法行政部調派，至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本院院長、推事由司法院調派，而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由法務部調派。
- 三、前司法行政部對戰地司法業務甚為重視，為鼓勵優秀司法官服務戰地，於民國 60 年開始，自司法官訓練所第 9 期起，遴派結業成績第 1 名學員蔡秀雄，第 2 名黃武次派任院（含連江庭）推事，第 3 名常尚信派任檢察官，依成績順序派任至次期分發為止，重新依成績順序派任，免經司法官候補任用期間，到職後即予試署，服務期間 6 個月，任滿依自願選填調任之法院，優先如期調職返台。
- 四、遇到連江庭法官休（請）假返台，本院即須派法官前往代理，金門、馬祖因兩地距離遙遠，且無海空直接航運，早期民航機尚未開航前，須由金門料羅碼頭搭乘軍船至高雄港（1 個月 4 航次），輾轉北上基隆，再由基隆港搭乘軍船至馬祖南竿（1 個月 3 航次），或由金門搭乘軍機（118 俗稱老母機，130 運輸機），至台北松山機場，再搭車赴基隆港搭乘軍船至馬祖南竿，路途顛簸遙遠，海上巨濤澎湃，舟車勞頓，交通非常不便利，可謂人生一大體驗。
- 五、金門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地區居民雖不用當兵，但民眾及公、教人員無論男、女，均須參加民防自衛隊，每年均有兩個禮拜的軍事訓練課程，及一般性軍事演習，司法人員亦不例外，正所謂戰地支援司法，司法結合戰地的表徵。本院除配合各項軍事演練、武器裝備保養檢查之需求外，於民國 70 年參加金門地區民眾自衛部隊三民主義講習，榮獲團體及個人第 1 名，自民國 74 年起連續 3 年榮獲武器裝備檢查第 1 名。
- 六、民國 77 年前金門地院無公設辯護人編制，地區亦無執業律師，推事亦僅有 1 人，為因地制宜，遇有依法應行強制辯護之案件，均洽請金門防衛司令部遴派優秀軍法官為指定辯護人，依法為被告辯護。民國 77 年增派推事 1 人，可互為指定兼行公設辯護人職務，惟如重大刑事案件須組合議庭審判，仍須洽請軍法組派軍法官義務辯護。民國 80 年 7 月起，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行（原違警罰法），增設庭長 1 人，自此由庭長及法官互為指定辯護人，依法為被告辯護，此固因地權宜措施，惟為免造成對司法公信力之負面質疑，自 88 年 4 月起有關強制辯護案件，洽請轄區律師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 七、金門地區自民國 45 年實施戰地政務以來，台、金間因交通不便，皆仰賴 1 個月 4 航次之軍艦來運輸，來往舟車勞頓，以致無律師有意願到地區執業。民國 76 年 9 月台、金空中交通開放民航，首架遠東民航班機通航，隨著交通漸漸便利，律師到地區執業意願提高，民國 78 年 9 月 6 日首位地區俊彥黃怡騰律師到院登錄，隨後陸續有李志澄律師等相續加入，地區司法業務邁入正常的軌道，人民權益更加有保障。
- 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前身為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設於福建省廈門市，政府遷台後，為因應金門、連江兩縣之司法業務，乃於民國 41 年 11 月 6 日在台恢復辦公，於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在台北司法院內辦公，民國 82 年 2 月 15 起遷回金門，因無自己之辦公廳舍，借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 樓為其辦公場所。

肆、員工職務宿舍之演進

- 一、民國 53 年軍方交還前司法處辦公房屋，改為院、檢員工宿舍，於 54 年重新整修，並建造單身宿舍 6 間。
- 二、民國 59 年在宿舍後增建儲藏室、檔案室、廚房各 1 間、二層樓宿舍一棟，並加建圍牆。
- 三、民國 61 年增建上下樓寢室、浴洗室各 1 間。



- 四、民國 66 年在宿舍中庭設置康樂室、圖書閱覽室各 1 間。
- 五、中進木造瓦屋平房宿舍已建築 40 年之久，期間歷經風雨蟻蛀蝕腐，經金門縣政府派員鑑定為危屋，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規劃，拆除改建為鋼筋水泥三層樓房。
- 六、有鑑於後進水泥磚造二層樓房簡陋滲水，樓板、樑柱鋼筋腐蝕外漏，危及安全，且因人員之增加，居住空間不足等問題，於民國 79 年規劃改建為鋼筋水泥三層樓宿舍 2 棟，提供員工優質的居住環境。
- 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書記官長、科長、會計書記官於民國 82 年借用本院 4 樓作為辦公場所同時，並借住本院宿舍為其職務宿舍，後因本院業務增長，員額陸續增加，居住空間不足，經高、地院協議後，該院之書記官長、科長、書記官已陸續搬離本院宿舍。
- 八、金門地院、檢之宿舍雖同在一個處所，除院長、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是住居於台灣派金任職外，其餘員工大部分都是在地人，但院、檢仍各自設有伙食團，民國 70 年前檢方之炊事只負責首席檢察官之個人伙食，當時的金門地區處於戰地政務時期，尚無所謂的自助式餐飲店，食、衣、住、行均非常不方便，以致該署檢察官因無處搭伙而加入本院之伙食團。民國 70 年，時任院長吳天惠以院、檢已分隸為由，協調檢察官應回檢方的伙食團。民國 82 年金門高分院入住本院宿舍後，亦加入本院伙食團，及至民國 90 年，時任院長蕭廣政，檢察長（舊稱首席檢察官）朱朝亮 2 人以院、檢搭伙人數少，為統合資源，口頭約定院、檢合併成立伙食團迄今。
- 九、民國 59 年 6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逕向金門地院借用位於城字第 6174 地號部分土地（0.019499 公頃），借用期間為 30 年，興建浯江書院（朱子祠）東廂平屋一列及前院大樓一棟。民國 73 年朱子祠進行修護，民

國 80 年 11 月 23 日朱子祠獲內政部公告為二級古蹟，至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借用期限屆滿，金門縣政府為推動地區整體古蹟維護之用心，由時任縣長李炷烽與本院協商，同意無償撥給縣政府使用，充分展現司法維護古蹟的表現。

伍、戰地政務對司法業務之影響

- 一、金門、馬祖地區係屬於戒嚴法第 8 條所稱之接戰地域，其司法事務依同法第 7 條之規定，原應移歸最高司令官掌管，惟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自民國 45 年 6 月將金馬地區劃為戰地政務實驗區，為保障人民權益，因應地區實際狀況，與傳統戰地司法有異，民刑案件之審理仍由該院獨立行使之，與台、澎各法院並無不同。
- 二、該院連江民事庭，僅掌理該地區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刑事案件則歸軍法機關審判。嗣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實施及台、澎地區解除戒嚴，擴大政治號召，乃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連江刑事庭，連江縣轄區之刑事案件至此亦劃歸該院管轄，並易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
- 三、金門係戰地，為保持純樸民風，防區司令官曾三令五申，嚴加取締黃色書刊輸入金門地區，以免腐蝕民心士氣，獎勵檢舉走私販賣黃色書刊，以維護善良風俗。但一些不法船員或書商，唯利是圖，走私猥褻文字、圖畫之書刊或販售之風仍無法杜絕，故該院對於移送此類妨害風化之案件，皆予依法酌情科處，以資懲儆。
- 四、配合戰地政務，推行社會法律教育：為使戰地民眾能知法、守法、崇法，積極推行社會法律教育，利用多元化方式：由院長及指定推事，配合轄區村里民大會，各級中、小學週會，講解法律常識。派公證人協同佐理員等巡迴各鄉鎮村里作公認證宣導，讓民眾瞭

解公認證的好處，並適時給予解答，提供優質的服務，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配合法律宣傳週，撰寫法律常識文稿，供金門「社教之聲」廣播。製作法律常識標語幻燈片在轄區各鄉鎮電影院播放。

五、戰地環境特殊，防區司令官為地區最高指揮官，人、事、物皆須受其節制，故欲推展司法業務，除須配合戰地政務外，並應重視人際關係，加強與黨政軍各方面之適切聯繫與合作，以促進聯誼，俾在工作上獲得各方支援與協助，才能順利推展戰地司法業務。

六、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增加庭長、法官各 1 人，自民國 86 年起，報奉司法院核定，於金馬兩地實施法官輪調，由庭長、法官定期赴馬祖輪值，取代以往由資淺候補法官專任連江庭務之作法，消弭兩地傳統上績效之落差。

七、地區歷經抗日戰爭、兩岸炮戰，實施戰地政務，百姓遠赴南洋謀生或避居臺灣者眾，地籍資料欠缺，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社會生活秩序起了重大的變化。81 年 8 月 7 日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公布實施，土地糾紛事件層出不窮，司法業務量亦因而大量增加。

陸、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政策對司法之影響

一、政府為促進離島開發建設，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佈實施「離島建設條例」。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促進離島發展，在台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旋即研訂「小三通」法源之「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並以「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為優先試辦項目，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

於是兩岸「小三通」自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二、依行政院原來規劃，小三通是以「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為優先試辦項目。唯政策上之「除罪化」係指透過行政措施將非法行為合法化，及藉由小三通開放項目，引導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經貿交流之「紀律化」，係為讓兩地民生必需品的非法交易行為得以合法化。然而如同解除戒嚴一樣，金馬民眾對於開放小三通存有一份願景與期待，但亦不可避免對本地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諸如對海防安全、經濟秩序、治安問題、社會風氣之衝擊等。

三、金門地區幅員雖小，但因地處兩岸前哨，情況特殊，隨著 90 年 1 月 1 日政府試辦金馬小三通，人口流動量大增，社會型態快速轉變，治安問題更形複雜，刑事案件質量丕變，往昔案簡刑輕之承平狀況已不復見。

四、小三通實施至今，前後已將近 12 年，近 12 年來金門地區相關犯罪型態的變化趨勢，以及民、刑事案件發生之質與量之改變情形分析如下：

(一) 治安狀況及犯罪概況：

開放小三通後，為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地區治安，結合各司法人員之偵查能量，發揮各司法機關之專長，經研議成立「金門治安聯防體系」，即結合檢察署、警察局、調查處、憲兵隊、海巡署（查緝隊、海洋巡防總隊、海岸巡防總隊）、海關、航警局、國家公園警察隊等八個司法機關，就共通職掌之治安業務，分工合作，建立完整有效之金門治安聯防體系，於 91 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成立運作，期在其運作下，強化治安機關在犯罪防治與安全效能之統合功效，以應付擴大小三通可能造成的治安問題，期能消弭犯罪於無形。

(二) 主要犯罪類型：

金門地區自實施小三通後，近 12 年來，主要犯罪案類型仍為竊盜、公共危險、傷害、毒品等居首，近二年來賭博案件因警方嚴加取締，故有漸減少，但詐欺及飲酒駕駛過失等案件則有增



加之趨勢。整體而言：金門縣自 90 年開放金馬小三通後，至 100 年地區刑案件數明顯增加，但破獲數及破案率亦不斷提高，100 年以後因各司法機關加強治安維護，故案件發生量漸趨下降，這是令人值得欣慰的事情。

(三) 辦理民、刑事案件之概況：

1. 民事部分：金馬地區自九十年開放小三通後，近十一年來社會型態快速演變，大批外來人口進入，引進奢華風氣，外來不良習尚逐漸浸染人心，導致原本善良淳樸之社會風氣不再，同時近幾年來，由於經濟景氣欠佳，失業率增高，而人們已習於安逸，慣於享受，消費觀念不再是量入為出，再加上人們對價值的看法轉變，導致誠信理念日漸淡薄，同時因為商業上的惡性競爭，發卡銀行未嚴加把關而浮濫發卡，因而造成了許多糾紛，也增加了諸多訟源。
2. 刑事部分：金門地區試辦小三通迄今已將屆 12 年，由於循小三通來往兩地的旅客年年增加，故對於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治安都產生了影響，走私、違反國安法、毒品等各類案件的增加，實在令人憂心，這些都有賴各相關單位重視及加強取締，以確保地區的治安及維護地區淳樸善良之風氣。另外，在 90 年開放小三通之初，由於大陸產品較便宜，且兩岸距離近，走私容易，故有利可圖，再加上開放之初，一般民眾對於大陸物資充滿好奇，同時也因為對於「小額貿易除罪化」的迷思，認為小額走私無罪，而使得走私案件在九十三年以前，非常猖獗，而後，為遏止這股歪風，行政院及消基會仍數度派員蒞金，就大陸各類產品展開採樣及抽檢，發現大陸物品不僅品質差，且其中大部份都含有毒素，這種狀況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大幅報導後，使得購買的人潮開始大量減少，因

無利可圖，故自 94 年以後，走私等案件即大量減少。

柒、地區司法問題與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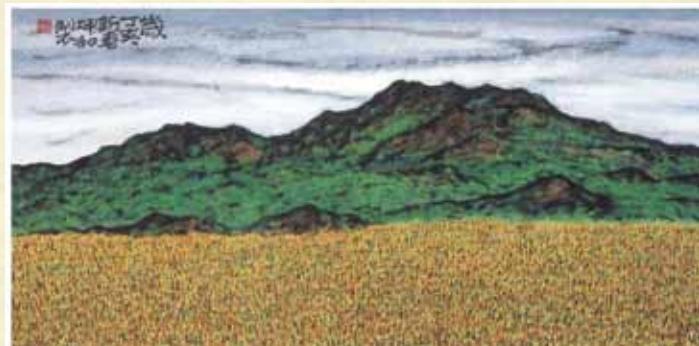
一、問題：

1. 金門地處離島，天候因素常致班機取消，當事人或律師無法到庭，導致案件審理延宕。
2. 當事人居住於臺灣本島或大陸地區（亞洲新娘），致送達文書曠日費時。
3. 法官更易頻繁，案件須更新審理，影響案件之進行。
4. 金門高、地院、金門高、地檢四個機關合署辦公，空間利用已到極限，無法因應未來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展望：

1. 逐步爭取實現法官及審判行政人員久任之可行性，有利案件之審結。
2. 加強案件審理之控管機制，避免久懸未結，保障人民權益。
3. 就軟硬體設施及時規劃，提供同仁舒適之辦公環境，藉以提昇辦案品質，實現『司法親民、為民』的理念。

(作者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呂坤和〈春意盎然〉

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歷屆首長芳名錄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歷年首長名冊 | | | | |
|----------------|------|-----------|-----------|-------------|
| 歷任 | 首長姓名 | 到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異動原因 |
| 1 | 韓巨韜 | 45.03.24 | 51.05.08 | 調臺南高分院公設辯護人 |
| 2 | 魏德昌 | 51.05.07 | 53.03.20 | 調新竹地檢首席檢察官 |
| 3 | 史英 | 53.03.20 | 54.06.01 | 調台東地院院長 |
| 4 | 呂有文 | 54.05.18 | 56.08.01 | 調台東地院院長 |
| 5 | 翟宗泉 | 56.09.02 | 58.12.15 | 調花蓮地院院長 |
| 6 | 孫家祿 | 58.12.15 | 61.08.01 | 調台東地院院長 |
| 7 | 陳涵 | 61.08.09 | 64.01.28 | 調臺南高分院庭長 |
| 8 | 丁道生 | 64.01.20 | 65.10.17 | 調澎湖地院院長 |
| 9 | 李光化 | 65.10.12 | 67.09.27 | 調花蓮地檢首席檢察官 |
| 10 | 田正恒 | 67.09.25 | 69.12.04 | 調花蓮高分院庭長 |
| 11 | 吳天惠 | 69.12.02 | 71.12.20 | 調台東地院院長 |
| 12 | 黃向堅 | 71.12.16 | 73.07.25 | 調台東地院院長 |
| 13 | 陳健民 | 73.07.24 | 75.12.22 | 調花蓮地院院長 |
| 14 | 郭仁和 | 75.12.19 | 77.04.22 | 調澎湖地院院長 |
| 15 | 蔡秀雄 | 77.04.22 | 79.03.21 | 調高雄高分院庭長 |
| 16 | 沈守敬 | 79.03.16 | 80.11.28 | 調澎湖地院院長 |
| 17 | 黃水通 | 80.11.26 | 82.03.02 | 調澎湖地院院長 |
| 18 | 洪政雄 | 82.03.01 | 84.05.02 | 調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
| 19 | 林開任 | 84.05.01 | 86.03.11 | 調台東地院院長 |
| 20 | 陳孟瑩 | 86.03.14 | 88.11.08 | 調高本院法官 |
| 21 | 王增瑜 | 88.11.08 | 90.11.05 | 調澎湖地院院長 |
| 22 | 蕭廣政 | 90.11.05 | 92.12.26 | 調花蓮地院院長 |
| 23 | 陳中和 | 92.12.26 | 94.10.31 | 調台東地院院長 |
| 24 | 康樹正 | 94.10.31 | 100.10.31 | 調嘉義地院庭長 |
| 25 | 蔡美美 | 100.10.31 | | 現任 |